#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1月24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7号）。

2022年6月24日，我公司于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

自2022年7月4日起，“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正式生效。原《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投资者将按照《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对于投资者依据《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获得的份额，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详见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 95386，或登陆管理人网站：www.njzq.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此外，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批准，并不代表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